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第二届常会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19 年年度会议报告(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

一. 组织事项

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 2019 年年度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通过了年度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UNW/2019/L.3](#)), 并批准了第一届常会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举行)([UNW/2019/1](#))。在讨论了拟议的修订后, 执行局还核准了 2019 年第二届常会拟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 此届常会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
3. 执行局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中的六个决定([2019/4](#)、[2019/5](#)、[2019/6](#)、[2019/7](#)、[2019/8](#) 和 [2019/9](#))。

二. 开幕词

4. 执行局主席 Penelope Beckle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开幕词中概述了即将审议的报告, 以及等待执行局在本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5. 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 Phumzile Mlambo Ngcuka 感谢主席和主席团积极参与解决所有需要执行局注意的事项, 其中包括最近对加勒比地区的实地访问以及各执行局对哥伦比亚的联合实地访问。
6. 她介绍了以下新任命的官员: 助理秘书长/负责资源管理、可持续发展和伙伴关系的副执行主任 Anita Bhatia; 妇女领导力高级顾问 Hanna Kristjansdottir; “HeForShe”



项目经理 Edward Wageni。执行局还获悉，方案司司长 Maria-Noel Vaeza 将很快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一职。

7. 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宣布，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妇女署工作人员理事会最近举行的选举，联合国妇女署拥有了前所未有的代表性。她对理事会在几个关键领域(例如在联合国系统内寻求性别平等和改善工作环境)的合作表示赞赏。她表示尽管受到增强的开放文化的鼓励，而且这种文化能使工作人员在举报不法行为时感觉更加舒适，但她对指控的相对增加感到关切。该实体的负责人概述了一些已经采取的改善情况的措施，并期待与成员国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8. 在介绍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她阐述了儿基会发挥作用的背景，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她强调了共同努力实现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增加资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9.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宣布启动新的战略计划成果门户网站，以提高透明度。她报告说，在执行局核可的优先事项和指标方面，绩效表现强劲，成果框架内的所有指标中有 75%达到了里程碑。她强调了几项具体成就，指出 2018 年的方案交付水平最高。在发现绩效实现较慢的情况下，正在采取纠正措施。

10. 联合国妇女署正在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改革的核心，以便整个系统为妇女和女童实现成果。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正在作为关键原则纳入新合作框架指导方针。该实体还对其政策进行必要调整，以确保承认驻地协调员的更大作用。

11. 向执行局提供了目前正在进行的综合变革管理过程的概述，该过程旨在实现一系列广泛目标，例如，更加注重儿基会对对应实体的成果和能力建设；以及消除障碍和重复，加强问责的更有效的结构。在这方面，该实体的负责人在审议包括变革管理拨款在内的综合预算草案时寻求执行局的支持。

12. 把注意力转向资源调动领域，2018 年，联合国妇女署的自愿捐款达到其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共计 3.84 亿美元。然而，虽然专用捐款增加了 10%，但经常资源只增加了 2%。敦促各成员国考虑在国家层面优先安排经常资源和软性专用资源，例如直接为该实体的战略说明提供资金。继续努力寻求多样化的资金来源，重点关注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过去 5 年，来自私营部门的收入增加了两倍，占总资金的比例达到 6%。

13. 2020 年被认为具有重大特殊意义，将纪念以下活动：《北京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二十周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五年里程碑；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和联合国妇女署成立十周年。

14. 在讲话最后，她强调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联合国妇女署旗舰报告《世界妇女的进步》，报告聚焦“变化的世界中的家庭”，并感谢执行局的支持，强调了到 2030 年消除性别歧视所需的共同决心。

15. 各成员国对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全面发言表示感谢，并对负责资源管理、可持续发展和伙伴关系的副执行主任等新任命的官员表示祝贺。他们还对联合国妇女署在世界各地的工作队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

16. 许多发言人强调了他们在国家层面促进和推动性别平等的成就和举措。2018年取得的成果得到了高度的赞扬，许多代表团赞扬该实体有效履行了其职责，尽管资源有限，但这证明了其为联合国系统带来的增值。一些代表团提到目前世界各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遇到一些抵触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并承诺将继续支持这项事业，同时承认联合国妇女署的关键作用。

17. 各代表团强调了从当前《战略计划》的第一年实施以及从以前的《战略计划》实施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努力提高其效率、成果的可持续性和问责制的必要性。一位发言人注意到具有明确优先顺序的创新型资源调动战略的重要性，敦促联合国妇女署反思得到的经验教训，并确保需要改进的领域被报告，特别是在《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背景下。另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妇女收入保障、体面工作和经济自治方面的成果，该成果有四项指标没有达到里程碑，因而成为绩效最差的成果领域。该代表团强调这一至少与13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领域的重要性，呼吁联合国妇女署将重点放在获得的经验教训上，以期进一步提高这一领域的绩效。

18. 各代表团赞赏该实体寻求各种资金来源的承诺；努力加强伙伴关系，特别是与青年群体和民间社会网络的伙伴关系；加强按年龄、性别、移徙状态、残疾和城乡位置分列的数据收集，以更好地为规划和监测其干预措施提供信息。一些代表团对与评价执行2030年议程和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指标有关的数据收集不足表示关切。一位发言人呼吁将数据收集过程纳入主流，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一步合作。

19. 一些发言人特别提到了第二代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UN-SWAP 2.0)，并对联合国妇女署在这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表示赞赏。一些成员国欢迎该实体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以集中精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实施。一位发言人说，联合国妇女署正在进行的改革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工作应能够使本组织日益优化和利用其具体知识和能力，以确保在联合国总部和国家一级的规范和战略过程中考虑性别平等。然而，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总合规率为58%，比2017年有所下降。这鼓励联合国妇女署加快在这一领域的支助，特别是由于发言人认为联合国在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上以身作则很重要。

20. 联合国妇女署因其在正在进行的全面变革管理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受到赞扬，并强调伙伴关系对于使一致性最大化的重要价值。一些成员国期待更多地了解国家类型审查和在这些过程上取得的进展。

21. 一些参加了今年的执行局实地访问的成员国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和加勒比地区多国办事处工作组提供的丰富体验，这些体验有助于为执行局的讨论提供信息。这次访问展示了为最弱势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重要援助。一位发言人呼吁加强宣传沟通，指出联合国妇女署的活动在实地缺乏知名度，这导致他们没有得到应有的赞扬。

三. 关于联合国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

22. 根据其第 2019/1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2018/5 号决定第 8 段, 政治分析和方案发展股的负责人向执行局介绍了联合国妇女署对第 72/279 号决议的做法、采取的行动以及在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认识到一个强有力的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倡导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各个方面进行变革。与会者重申, 一个强有力的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将更有能力为寻求实现更好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成果、2030 年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员国提供支助。该实体正在更新其政策、程序和指导, 使之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成果相一致。该负责人举例说明了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审查机构资产和国家区域各级、驻地协调员制度、全系统分析、规划和报告以及共享业务活动和房地的效率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23. 联合国妇女署采用双管齐下的办法实施自己的变革进程, 旨在调整其结构和工作方式, 以增强影响力, 并更好地支持各成员国为妇女和女童交付成果。如 2018 年第二届常会和 2019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执行局的文件所述, 这些变革既出现在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背景下, 也发生在对联合国妇女署从过去八年的行动中得的经验教训的反思过程中, 其中包括向执行局提交的来自评价和独立评估的建议。

24. 变革管理高级顾问提供了有关这一进程的详细情况, 指出变革管理工作旨在通过确保工作人员、流程和结构到位, 使联合国妇女署在未来十年更加有效地与联合国各实体、地方政府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 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议程向前发展。成果包括优化外地架构、总部结构和加强进程。

25. 一些成员国在联合声明中欢迎提交的报告, 并重申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他们对联合国妇女署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改革表示感谢, 并表示期待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各代表团强调, 该框架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应以实施 2030 年议程为目标, 这是联合国系统改革的首要目标。敦促联合国妇女署加快审查其问责制和报告框架的进展, 以确保与新的管理和问责制框架保持一致, 包括实施矩阵式报告。

26. 关于驻地协调员评估, 各成员国认为, 联合国妇女署应参与驻地协调员的绩效评估, 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没有正式代表的国家开展绩效评估。鉴于联合国妇女署区域主任的级别较低, 他们被排除在驻地协调员的评估之外, 他们对此表示关切。有与会者强调, 这一限制剥夺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问责制、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 也剥夺了利用联合国妇女署专门知识和授权的机会。各代表团吁请执行局成员与他们一道, 向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建议取消这一限制, 把它作为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的一部分。

27. 一位发言人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妇女署为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南作出的积极贡献。他指出, 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使驻地协调员有机会成为联合国妇女署这个以权利为基础的组织的核心价值观的真正拥护者和倡导者。该成员国赞赏该实体为确定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成员在不让任何人掉队、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背景下起到的作用和责任而对相互问责框架所做的贡献。

28. 关于征费问题,各代表团共同欢迎该实体为支持 2019 年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而提供的双倍费用分摊捐款,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通过现有资源继续执行这一捐款,以及确保处理 1%的征费。
29. 他们欢迎秘书长的供资契约,并期待联合国妇女署 2019 年 9 月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第一份关于供资契约各项承诺具体后续行动的报告,其中包括增效和重新部署方案拟订(包括协调)。
30. 各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妇女署负责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成果伙伴关系小组的背景下,为解决跟踪和确保为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工作提供充足资金的需要所做的工作。
31. 他们回顾了秘书长关于制定清晰的全系统伙伴关系工作指南和原则的建议,并请联合国妇女署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就如何建立伙伴关系协作,把它作为参与的基本组织原则向执行局建议。
32. 他们对联合国妇女署工作人员在各级参与实施改革,以及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层对制度和变革的支持表示赞赏。

四. 2020-2021 年综合预算估计草案

33. 管理和行政司司长在向 2019 年第二届常会正式提交前,向执行局初步介绍了联合国妇女署 2020-2021 两年期综合预算估计草案。
34. 两年期综合预算与当前的四年期《战略计划》保持一致,联合国经常预算下的分摊会费资金对其进行了补充。综合预算反映了预计的财政资源,它将使该实体拥有根据《战略计划》执行其任务的财政和制度能力,并涵盖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商定的协调一致的办法介绍了估计资源。
35. 为落实《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最后两年,联合国妇女署提出了一项综合预算,预计 2020-2021 年的自愿捐款为 9.7 亿美元,并要求机构预算拨款 2.044 亿美元。
36. 拟议的机构预算反映了增加的 260 万美元费用,用于实现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授权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中妇女所占份额的翻番。在制定本提案时,联合国妇女署继续以实现可衡量的发展成果(特别是在国家层面)的总体需要为指导。以下主要原则指导了 2020-2021 年综合预算提案的编制:
 - (a) 维持与 2018-2019 两年期水平相同的经常资源捐款估计数,同时调整其他资源的估计数,以反映增长的趋势;
 - (b) 在编制预算时采用使预算平衡的方法,重点关注成本效益和识别效率,以吸收预期的非自由裁量性和通货膨胀性费用的增加,维持目前的机构能力水平,但为使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翻番而要求增加的 260 万美元费用除外。
 - (c) 通过改进成果管理制并把它纳入整个组织来提高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并

(d) 调整活动和资金来源，以确保每一资金来源承担公平的费用份额。

37. 主任指出，如果该实体未能达到其经常(核心)资源预测，将考虑以下应急措施：(1) 减少非约束性支出；(2) 推迟招聘；(3) 增加空缺率；(4) 推迟用于特殊目的的拨款支出；(5) 提取业务准备金(需执行局批准)。

38. 一些代表团要求对此进行澄清。一位发言人呼吁所有有能力的成员国协助联合国妇女署实现其供资目标。如果预测没有实现，那么继续确保规划和优先顺序的透明度将变得很重要。该代表团呼吁该实体本着供资契约的精神，更加努力调动经常资源收入，以确保为其所有活动提供灵活和定性的资金。经常资源的减少令人关切(从2016年的44%降至2018年的39%)。经常资源对于为评价和审计等核心职能提供资金至关重要，这些职能对组织的可持续性和《战略计划》的完整性至关重要，也影响了该实体调动其他资源的能力。

39.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注意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越来越多的不平衡，因为调动其他资源可能会导致高昂的交易费用和/或导致用核心资金对非核心项目进行交叉补贴。需要解决费用回收的全面情况，特别是直接和间接费用。需要进一步澄清联合国妇女署是否需要改变区域和专题分配的经常资源分配方法，以更好地反映其授权和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以及要求是什么。

40. 一些代表团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注意到，他们所说的预算估计数的大幅增加超过了2018-2019年期间的当前预算，尽管去年的收入创了纪录，但预算并未得到充足经费。他们说，作为联合国妇女署的主要支持者，他们和该实体拥有共同的愿望，即实现秘书长在联合国妇女署成立时设想的每年5亿美元的预算目标。他们还分享了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观点，即资源调动的现实目标和目标尤其重要，并强调联合国妇女署必须遵守供资契约的原则，并与成员国以及其他捐助者进行战略结构性对话。他们回顾说，对话的目的是确定联合国妇女署收到的资金方面的差距，确保充分有效地为执行局核准的预算提供资金，并落实联合国妇女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41. 敦促该实体继续与新的合作伙伴进行结构性供资对话，并使其资金资源多样化，以弥补持续存在的资金缺口。关切地注意到拟议预算中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目标的不平衡。各成员国期待进一步与联合国妇女署和其他捐助者进行对话，以实现预算的充分供资，并确保联合国妇女署《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五. 评价

42. 独立评价和审计办公室(IEAS)主任概述了联合国妇女署评价职能在整体和分散层面的表现，包括该实体对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和发展国家促进性别平等评价的能力方面的贡献。报告概述了IEAS的建立，并介绍了2019年独立评价办公室(IES)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综上所述，本次评价针对关键绩效指标得出以下结论：

- 保持了很高的进展率，相对于质量标准，大多数评价都表现良好。

- 评价产生了关于一系列专题和组织效能和效率领域的知识。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层仍然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并吸取了更多的经验教训和建议。
-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联合评价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方面的合作得到了加强。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加强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系统评价。

副执行主任回应说，联合国妇女署全力致力于与 IEAS 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整体和分散评价的质量、覆盖面和利用。她说联合国妇女署方案司将在以下方面与 IEAS 开展密切合作：

- 确保综合监督职能的充分平衡、同步和功能完整性
- 确保一致的管理需求和更好地使用评价
- 开发成果架构，更好地捕捉联合国妇女署的影响
- 继续确保通过持续的能力建设和改进成果管理制和监测系统，为评价职能部门分配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在迄今取得的成功基础上，联合国妇女署仍然全心全意地致力于确保评价的卓越性。

43. 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联合国妇女署对治理和国家规划(GNP)所做贡献的整体评价。报告总结了 2011-2017 年期间联合国妇女署对 GNP 所做贡献的评价。评价评估了以下方面：(a) 考虑到全球发展格局的变化和国家层面的优先事项，联合国妇女署的 GNP 工作的相关性。(b) 联合国妇女署的 GNP 工作在规范、业务和协调层面的有效性。(c) 人权和性别平等原则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了国家干预措施的设计和实施。(d) 联合国妇女署的组织结构、系统和过程支持 GNP 规划的效率。(e) 学习系统对联合国妇女署 GNP 工作的支持程度。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高级管理层和总部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工作人员是评价结果和建议的主要预期用户。

44. 领导和治理科的临时科长介绍了管理层的回复。联合国妇女署对这些发现和建议表示欢迎，并赞赏评价工作对联合国妇女署 20 多年来在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 GNP 方面发挥的先锋作用的认可。评价还确认了联合国妇女署提供的始终如一的高质量技术支助，它促进了合作伙伴之间建立牢固的信任关系，并承认联合国妇女署在使其 GNP 工作适应政府伙伴优先事项方面的优势。

45. 评价认识到需要在各级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各项建议的充分执行，联合国妇女署对此表示赞赏。

46. 一些成员国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欢迎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报告，该报告确认联合国妇女署已建立了高质量、独立和有影响力的评价职能。他们承诺致力于促进 IES 在促进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系统内的学习、问责制和循证决策以及性别平等方案拟订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六. 审计和调查

47. IEAS 主任提交了内部审计办公室(IAS)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报告。应执行局在 UNW/2015/4 号决定中的要求,报告包括:(a) 在所开展的工作范围和妇女署的治理框架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发表的意见;(b) 工作的简明摘要和支持意见的标准;(c) 附内部审计标准的一致性声明;和(d) 关于职能的资源配置是否适当、充分、得到有效部署以实现所期望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覆盖的观点。报告还提供了管理层执行内部审计建议的最新情况。根据 2018 年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IAS 的年度总体意见是,在该实体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中没有发现会严重损害联合国妇女署战略和业务目标的实现的重大弱点。

48. 在 2018 年调查的案件数量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OIOS)登记了 36 起针对联合国妇女署的指控,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调查处 2017 年登记了 17 起针对联合国妇女署的指控。禁止行为构成了 OIOS 在 2018 年登记的最大一类指控(43%)。在这些禁止行为指控中,46%与骚扰有关,36%与滥用职权有关,18%与性骚扰有关。2018 年,OIOS 没有收到歧视指控。

49. 管理和行政司司长介绍了管理层对收到的各项建议的回复。联合国妇女署欢迎总体年度意见。

50. 在调查方面,注意到 OIOS 登记的指控数量大幅增加,以及“禁止行为”(即骚扰、性骚扰、滥用职权和歧视)指控比例从 2018 年的 29.4%上升到 2019 年的 43%。2018 年共登记了 18 起此类指控。值得注意的是,在初步评估后,有大量的指控(所有类别)已结案,上述经证实的案件均不属于这一类别。

51. 在介绍之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各成员国寻求详细信息和说明。一些发言人赞扬了联合国妇女署负责人就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联合国妇女署工作人员、其他人员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所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其他行动,以及就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所作的报告。

52. 监督咨询委员会(ACO)主席介绍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督咨询委员会报告。本报告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妇女署整体和分散层面的评价职能绩效,以及联合国妇女署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和建设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评价能力的信息。此外,本报告详细介绍了 IEAS 的建立情况,并介绍了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53. 委员会注意到了确定的重大内部审计结果及其调查结果。它表达了对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加强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制的支持。但是,联合国妇女署当前的供资情况可能会影响其为关键问责职能和活动(如内部审计、调查、企业风险管理、监测和监督)提供充足资源的能力,其中包括总部和外地的第二道防线的职能,委员会继续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承诺支持联合国妇女署与联合国内外的伙伴继续合作,以实现其战略目标。

54. 管理和行政司司长发表了对 2018 年发布的 ACO 报告和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管理层回复。¹

七. 特别简报

A. 联合国妇女署在国家层面的行动响应——科特迪瓦

55. 在联合国妇女署西非和中非区域主任播放了一段视频并作了介绍后，联合国妇女署驻科特迪瓦代表向执行局简要介绍了该实体在该国的业务行动。

56. 正如背景文件所述，联合国妇女署在科特迪瓦努力使其业务行动与该国的反应保持一致，将其活动和伙伴关系集中在一些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妇女署旗舰方案上。干预领域包括：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EVAW)；和平、安全和人道主义行动；以及联合国妇女署在科特迪瓦的规范和协调任务。

57. 在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发表声明，向联合国妇女署代表及其工作组所做的广泛工作和展现出的活力表示感谢后，各成员国寻求详细信息。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他强调了若干本国政府的全国性举措和成就的例子。在承认还存在许多挑战的同时，他强调了本国政府对联合国妇女署工作的赞赏，以及对《北京行动纲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B. 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

58. 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咨询公司德勤有限公司(德勤)进行了一项以受害者为中心的独立审查。

59. 联合国妇女署负责人简要介绍了德勤审查的结果。她非常赞赏地强调了执行局对这一主题的兴趣，并向各代表团保证，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是联合国妇女署工作的核心。她对联合国妇女署工作队，包括联合国妇女署人力资源办公室和解决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歧视问题的执行协调员兼发言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邀请各成员国进一步互动，以纳入外交豁免问题。

60. 德勤代表概述了其报告中的审查结果，报告的某些章节涉及审查的方法和理论方法，以及对联合国妇女署打击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SEA 和 SH)的后续步骤的意见和建议。在包含四个有效预防和管理 SEA 和 SH 工作的关键要素的框架中对来自文件审查和访谈的意见进行了分类：问责制和治理；预防；报告和调查以及援助。这四个要素为其报告中提出的观察结果和建议提供了结构。

61. 联合国妇女署人力资源司司长及其解决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歧视问题的执行协调员兼发言人提供了管理层的回复，并与独立进行干预的成员国进行了互动。

62. 各成员国向德勤表示感谢，并就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寻求反馈。对缺乏确保人员(尤其是临时或短期合同人员)受到保护，使他们免遭报复的官方机制表示关切。

¹ 可通过联检组的后续行动系统访问完整的回复，网址为 <https://jiufus.un.org/UNFollowupSystem/login.faces>

一位发言人注意到，德勤已将外部利益攸关方纳入其审查，并肯定了这位顾问的做法。

63. 几位发言人欢迎该实体努力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强调了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概述的措施，包括任命解决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歧视问题的执行协调员兼发言人以及制定联合国系统性骚扰示范政策。一个代表团赞扬了联合国妇女署为改善工作场所环境所采取的步骤，并呼吁维持最高标准 - 对骚扰和滥用权力保持零容忍 - 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向执行局提供最新信息。另一个成员国认为，该实体应在此问题上以身作则。

C. 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的最新信息

64. 因其担任执行局工作方法核心小组协调员的副常驻代表无法出席会议，韩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邀请成员国发表评论和/或提出问题。除了执行局能如何为可能发生的任何潜在挑战提供协助以外，几位发言人还希望了解执行局秘书对取得共识和未取得共识的领域的看法，执行局秘书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回复。执行局秘书概述了联合国妇女署在确保与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秘书处进行更密切合作和协调方面所展现出的领导作用。他概述了执行局秘书处对核心小组进程的共同贡献。他向各代表团保证，一旦各自的决定正式通过，执行局秘书处将全面承诺履行工作方法。在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秘书处的合作中，执行局秘书处始终积极参与寻求解决办法的持续进程。他补充说，联合国妇女署即将成为所有执行局联合活动的轮值协调者，他对此表示期待。韩国代表感谢成员国对核心小组工作的认可，并代表小组就所提出的问题发表了声明。

D. 联合国妇女署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

65. 助理秘书长/负责规范性支助、联合国系统协调和方案成果的副执行主任向执行局简要介绍了该实体在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工作。全世界有五分之一的女性有残疾。残疾人往往收入较低，而在同一群体中残疾妇女的收入低于男性。她们面临的系统性边缘化以及态度和环境方面的障碍导致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下降；暴力和虐待风险增加，其中包括性暴力；歧视以及基于性别的有害歧视性做法；获得教育、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司法以及公民和政治参与的障碍。这些因素阻碍了她们和其他人一样平等参与。副执行主任认识到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纳入其工作主流的进展，以及所面临的挑战。联合国妇女署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就需要有可预测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协调和全系统办法，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参与。强调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采取集体行动的重要性，以确保维护残疾妇女的人权。副执行主任列举了联合国妇女署促进残疾人融入工作的实例，并强调了2018年12月发布的题为：“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迈向充分有效的参与和性别平等”的战略。

66. 各代表团赞扬该实体在所有成果领域加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努力，并对发布的战略表示赞赏，该战略强调了机构间合作在这一问题上的重要性。敦促联合国妇女署为这一领域分配足够的资源。

八. 会议闭幕

67. 联合国系统协调司司长代表副秘书长/执行主任作闭幕发言，对执行局主席有效而高效的领导表示感谢。她对副主席和代表团在过去三天的工作和丰富的观点探讨，对再次成功举办会议的执行局秘书和团队，对口译员和联合国秘书处会议管理处的所有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的宝贵支持表示赞赏。她提请注意未来的重要事件——例如 2019 年 7 月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和 2019 年 9 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这些事件是各成员国作出具体承诺，以解决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采取紧急气候行动和加强包容、公正和和平社会机构的重要机会。她说，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紧急行动，促进可持续变革：将性别观点纳入规划、预算编制和实施各阶段的行动，以实现妇女和女童的进步。

68. 主席感谢执行局和观察员的积极参与和宝贵贡献，并对主席团的支持以及所有决策的协调人表示赞赏，他们的创造力和技能有助于达成共识。

69. 主席对联合国妇女署负责人及所有工作人员在整个过程中的回应性和充分参与表示感谢。

70. 最后，执行局主席回顾说，全世界的妇女和女童都在期待国际社会履行规定的职责，并呼吁继续合作，努力实现其集体目标。会议随后休会。

附件 1

在 2019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2019/4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关于《2018-2021 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所述的已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战略计划》中 75% 的指标已达到预期的里程碑；
3.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提高其组织效力、成果的可持续性和问责制，并应对弱化其成果管理制的挑战，继续改进其政策和做法，以支持有利的环境；
4. 鼓励联合国妇女署考虑第一年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以及执行以往战略计划的经验教训；
5.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在推动战略计划共同章节进展上的机构间努力，并敦促联合国妇女署继续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以根据他们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进一步提高成果的效力和交付；
6.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其内部改革过程状况的最新情况，包括国家类型和总部审查，并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实施进展时间表，包括关于内部控制机制可能的预算影响和后果的信息；
7. 确认联合国妇女署的其他资源有所增加；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捐款，特别是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在 2019 年第二届常会召开前，并在结构性供资对话的背景下，提供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综合预算的供资情况概览，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8.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署加强和扩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伙伴关系，以及通过更好的沟通提高其成果知名度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9.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在关于《2018-2021 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各个旗舰方案举措如何促进五个成果领域的信息，确定其合作伙伴并说明这些伙伴的作用和贡献；
10. 赞扬联合国妇女署应成员国的要求，成功利用其授权来支持成员国并加强全球规范框架及其实施；并重申联合国妇女署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

强妇女权能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中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决定将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年6月20日

2019/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8 年评价职能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18 年妇女署评价职能的报告以及独立评价处 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署为维持独立、可信和有用的评价职能所采取的步骤及其对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评价工作和国家评价能力发展所做的贡献；
3.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妇女署的评价职能；注意到在执行第 2018/2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定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提高执行率、覆盖面和评价的使用，并在这方面解决对管理层的回复执行下降的问题；
4.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解决评价报告的质量，投资于评价能力发展和专业化，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并确保所有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完成评价；
5.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对国家方案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以改进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并继续在政策、战略和计划中使用评价结果和建议；
6.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用于评价的总支出继续减少，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在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期间结束时达到将联合国妇女署总方案预算的 3% 分配给评价职能的目标；
7. 要求独立评价处(IES)根据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寻求机会，进一步开展联合评价和独立的全系统评价；
8.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署在评价其治理和国家规划绩效方面的工作，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考虑在执行《2018-2021 战略计划》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2019年6月20日

2019/6

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内部审计处成功的依靠内部人员开展工作及其与独立评价处何用一个地点，强调必须保持两个职能的独立性；
2. 注意到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管理层回复；并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内部审计处的能力；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调查和所采取的行动的透明度的状况，包括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关于 2013-2018 年期间为应对联合国妇女署工作人员、其他人员或第三方的不当

行为和不法行为以及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而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其他行动的报告，并请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4. 注意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审计咨询委员会报告；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考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 鼓励联合国妇女署的管理层在关于性剥削、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报告中进一步提高关于执行的行动如何确保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并与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保持一致的透明度；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审计处在 2018 年获得了适当和充足的资源，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拨出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每年进行数量令人满意的内部审计和调查，并支持增加独立评价和审计办公室主任的职责，包括协调调查活动和接收关于调查活动的信息；
7.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处理经常性领域以及与执行伙伴有关的大量审计建议；
8.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有一项长期未决和三项高度优先的审计建议，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解决这些问题。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7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更新

执行局：

1. 欢迎妇女署就执行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一次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提供最新情况；
2.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为针对具体实体的国家方案拟订文件充分排序，以便各个方案直接出自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现已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该框架的编制和最后定稿将在与各国政府协商和达成协议后完成，它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层面最重要的规划文件；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在下届执行局会议上提供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3.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提供其区域资产和能力的详细地图，供下届执行局会议参考，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修改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办法的讨论；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署提供的关于效率的初步更新，其中包括通过共同的业务活动和房地；呼吁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采取行动，确保按照现有相关授权，包括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充分实现增效和重新部署，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在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效率和效力机会的报告中提出的适用建议(JIU/REP/2018/5)；
5. 要求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定期向执行局提供关于效率提高和重新部署的最新情况；
6.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支持秘书长努力建立监测增效的跟踪系统；
7. 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把对驻地协调员的费用分摊捐款增加一倍，并呼吁联合国妇女署根据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执行协调征费的业务指南(2019 年 3 月 12 日)，酌情征收 1% 的费用；

8. 回顾第 2018/5 号决定，并注意到由机构管理的收取协调费的方案增加了联合国妇女署的行政任务，并需要调整机构的行政程序，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提供有关调整的信息，并在现有报告内迅速向执行局报告与征费管理有关的任何额外交易和行政费用；
9. 回顾资金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并敦促有能力的成员国优先考虑经常资源和多年认捐，因为经常资源的减少会危及联合国妇女署实现计划的战略成果的能力；
10. 鼓励联合国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根据各自的授权以及比较和协作优势，对各自《战略计划》的执行，包括关于联合方案拟订的共同章节，给予特别重视。并在 2020 年年度会议报告，包括通过对各自《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机构间进程已经在何处以及如何提高了效率和效力。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8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重申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2. 欢迎成员国核心小组的书面记录，该小组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领导与成员国进行的联合协商过程，以期审查其当前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根据第 2019/2 号和第 2018/7 号决定举行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
3.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秘书处向核心小组提供的技术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书面记载的附件；
4. 强调保留对各机构的执行指导和监督是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讨论的首要原则；避免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和各执行局的职能重复；并尊重每个机构、基金、计划和实体的不同授权和特点；
5.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组织关于共同专题的联合非正式简报/磋商，并强烈鼓励根据社会可接受的时间安排这些活动，以使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能够从罗马参加活动；
6.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秘书处合作，提出改进执行局联席会议工作方法的初步建议，包括召开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最佳时机，供成员国在 2019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并注意到执行局联席会议没有决策权，需要避免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职能出现重复和重叠；
7. 要求秘书处提出调整第二届常会日期的不同备选方案，同时注意其不与其他时间表重叠，供执行局 201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8. 要求定期举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非正式会议(不给各组织产生费用)，以加强共同问题的协调，并增加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以及各自的执行局之间的协调，同时铭记根据执行局的议事规则，主席仍由各自的执行局管辖，无权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进行决策，并应与更广泛的成员分享会议的结果；
9. 确认有必要尽早选出主席团成员，以尽量减小领导力空白，并普遍加强主席和执行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10. 建议为了在离任和即将就任的各局之间保持连续性和实现平稳过渡，在适当的时候并在符合有关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区域集团可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主席团的一位副主席能够担任主席职务，并可在下一年以此身份发挥作用；
11. 注意到需要由主席团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团指定成员灵活主持执行局非正式会议的需要；
12.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秘书处合作，继续连续召开执行局正式会议，以避免各执行局正式会议之间的差距；
13.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通过审查议程事项和有效审议这些事项，以提高执行局会议的效率，供执行局在 2019 年第二次常会审议；
14. 要求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使会议具有互动性，同时酌情和在必要时确保为小组和国家声明留出时间空档；
15. 要求在鼓励互动讨论的同时，任何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互动的形式都应在现有机制内采取后续行动；
16. 鼓励参加执行局会议的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负责人提前在线提供其发言或开幕致辞(介绍)全文，并在执行局会议上做较短的发言。发言和介绍应简明扼要地强调主要问题，在应对挑战时应以证据为基础，以行动为导向；
17. 强烈鼓励主席执行发言的时间限制；
18. 确认参加执行局会议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充分尊重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并根据执行局的协议，回顾第 2018/7 号决定第 11 段，并重申其适当考虑所有小组的性别平衡的要求；
19. 要求主席团与各区域集团经过协商，提前两年决定实地考察的目的地，同时允许根据情况灵活改变东道国，以便给东道国和各机构尽可能多的时间为参观做准备；
20. 要求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团协商，协调联合实地访问的选择，并为个别实地访问提出统一标准，以供执行局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上评价；
21. 根据主席团的意见，要求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四周向更广泛的成员分发拟议的决定草案，并重申其强烈鼓励成员国尽可能在会议开始前就决定草案提出意见，以便在谈判的第一天就决定草案开始进行实质性磋商，但不排除在谈判期间提出额外的提案；
22. 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秘书处合作，利用核心小组书面记录附带的共同使用矩阵，跟踪执行局决定的执行情况；
23. 要求秘书处在主席团批准其会议记录后，将会议记录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
24. 重申对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提出的定期更新所有执行局会议的联合在线日历的要求，以避免时间表与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重要正式会议重叠。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9

联合国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

执行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按照第 2018/3 号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对联合国妇女署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的政策和程序进行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独立审查，和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层的相关回复；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在现有的向执行局 2020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中提供关于独立审查中和有关管理层回复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最新进展；
2.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以身作则，确保其所有与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防止任何形式的报复政策，适用于所有联合国妇女署人员，包括顾问、志愿者、研究员和实习生；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加强其执行伙伴制定适当政策的必要性，并使他们了解联合国妇女署的政策和报告机制；
3. 支持联合国妇女署负责人继续保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坚定承诺，并赞赏联合国妇女署迄今为止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进一步努力实施制度和文化变革，受害者支助、报告、问责和伙伴关系机制，并强调需要充足的资源；
4. 鼓励妇女署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在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时采取联合的全系统一致的办法，同时利用其授权。

2019 年 6 月 20 日